



本期摘要：

壹、 MSC第100次會議決議案

- MSC.453(100)決議案：修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
- MSC.454(100)決議案：經修訂之散裝船及油輪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符合性驗證準則
- MSC.455(100)決議案：修正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STCW Code)

貳、 IMO相關通告

- MSC.1/Circ.1596：Interim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MO Goal-Based Standards Safety Level Approach
- MSC.1/Circ.1597：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aragraph 4.4.8.1 of the LSA Code
- MSC.1/Circ.1598：Guidelines on Fatigue
- MSC.1/Circ.1599：Interim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High Manganese Austenitic Steel for Cryogenic Service
- MSC.1/Circ.1600：Interim Guidance for Conducting the Refined MHB (CR) Corrosivity Test
- MSC.1/Circ.1601：Revised Industry Counter Piracy Guidance
- MSC.1/Circ.1602：Deceptive Shipping Practices Employed by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自108年1月1日起進入我國國際商港應採用硫含量0.5%以下之低硫燃油問題與說明
- 預告訂定「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草案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MSC.88(71)、MSC.118(74)、MSC.135(76)、MSC.178(79)、MSC.241(83)決議之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及其修正案，增訂「國際輻射核燃料貨物適載證書」
- 因應「船舶法第30條」修訂，說明國輪中期檢驗範圍
- 預告訂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草案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N-01/2019：Ship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0.50% Sulphur Limit under MARPOL Annex VI
- MMC-202：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

- MMC-258 :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MMC-352 : List of Approved P& I Clubs/ Insurers
- MMC-359 : Instructions and Procedu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MMC-368 : Technical E-Certificates onboard

#### 伍、 部分港口限制開環式脫硫器之使用

- 摘要目前禁用開環式脫硫器之港口

## 壹 MSC第100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0 次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會議重點議題請參考[第 101 期技術通報](#)。另本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內容如下：

- 一、 [MSC.453\(100\)](#)決議案：修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建議2020年1月1日生效：
  - (一) 本決議案整合先前MSC/Circ.739通告及MSC.183(79)決議案所修正之SPS Code 內容。
  - (二) 因MSC.436(99)決議案修正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IV章，將有關「Inmarsat」文字修改為「提供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Recognized Mobile Satellite Service)」並同步修正證書格式。
- 二、 [MSC.454\(100\)](#)決議案：經修訂之散裝船及油輪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符合性驗證準則(Revised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with Goal-Based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建議2020年1月1日生效：
  - (一) 背景：
 

依據MSC.290(87)決議案所修正之SOLAS第II-1章規則3-10: 150公尺以上的油輪和150公尺及以上的散裝船(限於單甲板，貨艙內有頂邊櫃及底邊櫃的典型散裝船，不含礦砂船及油礦兩用船)並滿足下列建造時程者應符合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GBS)要求(請參考[第50期技術通報](#))：

    1. 在2016年7月1日以後簽約的船舶；
    2. 若無簽約日，則在2017年7月1日及以後安放龍骨的船舶；或
    3. 在2020年7月1日及以後所交付的船舶。
  - (二) 本決議案更新先前之GBS驗證準則(MSC.296(87))，主要更新有關於維護性驗證之部分，重點摘要如下：
    1. 有關初次驗證已審核過的部分，維持MSC 97會議結論，不進行重複審核以免造成業界負擔。
    2. 新修訂的規範或新發展的規範，改為每三年展開一次維護性審核驗證。(現行MSC.296(87)準則之維護性審核為每一年一次。)

三、 [MSC.455\(100\)](#)決議案：修正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STCW Code)，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一) 修正STCW Code B部分第V章：特定船型的人員特殊培訓要求指南(Guidance regarding special training requirements for personnel on certain types of ships)：主要為段落編排調整，修改內容如下：

1. 將原先Section B-V/g名稱修改為Section B-V/4並移至現行B-V/3後方。
2. 將原先在Sections B-V/a、B-V/b、B-V/c、B-V/d、B-V/e及B-V/f的註解中所出現之"B-V/g"字眼移除。
3. 將新修正之Section B-V/4中的以下註解刪除：  
「注意：第B-V/a、B-V/b、B-V/c、B-V/d、B-V/e、B-V/f和B-V/g節沒有對應的公約條文或章程A部分的章節(Note there are no corresponding regulations in the Convention or sections in part A of the Code for sections B-V/a, B-V/b, B-V/c, B-V/d, B-V/e, B-V/f and B-V/g)」。

## 貳 IMO相關通告

---

一、 [MSC.1/Circ.1596](#)：Interim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MO Goal-Based Standards Safety Level Approach：

(一) 該臨時指南概述以目標型標準之安全水平方法(Goal-based Standards Safety Level Approach, GBS-SLA)制訂IMO相關規定之流程及概念，以供各會員國未來在提出公約修正案草案時作參考使用。

(二) 註：

目標型標準之安全水平方法(GBS-SLA)係指使用風險基礎方法來發展功能要求(Functional Requirement)，並驗證法規和規定能符合安全目標和功能要求。

二、 [MSC.1/Circ.1597](#)：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aragraph 4.4.8.1 of the LSA Code：

(一) 針對據國際救生裝置章程(LSA Code)第4.4.8.1段之統一解釋：

對於配備兩個獨立推進系統的救生艇(即具有兩個獨立的發動機、軸、油箱、管道系統和任何其他相關輔助設備)，則不需要適用LSA Code第4.4.8.1段之要求。但至於其他部分，該救生艇仍應滿足LSA Code第4.4.8段之要求。

(二) 註：LSA Code第4.4.8.1段之要求如下：除自由降落(Free-fall)救生艇外，須有足夠的可浮槳於平靜海面上前進。

三、 [MSC.1/Circ.1598](#)：Guidelines on Fatigue：

(一) 背景：

IMO注意到人員疲勞對於航行安全之影響，故發出該指南以提供有關疲勞和相關風險的原因和後果資訊，包括管理方面的輔助措施和工具，從而預防和減少船舶營運中所造成的船員疲勞。

(二) IMO建議事項：

1. IMO建議各國主管機關利用本準則以制定該國之最低安全配額(Minimum

Safe Manning)。

2. IMO建議各船東在建立、執行及改進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所要求之安全管理系統(SMS)時應考慮到疲勞相關議題。

(三) 註：該通告取代MSC.1/Circ.1014通告。

#### 四、 [MSC.1/Circ.1599](#) : Interim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High Manganese Austenitic Steel for Cryogenic Service :

(一) 高錳奧氏體鋼在低溫的應用指南：

鑑於全球對於空氣污染排放規定越趨嚴格，市場上對於液化天然氣(LNG)的需求不斷增長，故IMO於MSC96次會議上同意有必要確保天然氣運輸船和液化天然氣燃料船的貨物和燃料箱具有足夠的安全性；此外，IMO亦注意到高錳奧氏體鋼(High Manganese Austenitic Steel)越來越被業界應用在低溫環境，故決議發出該臨時準則給業界參考，以符合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第4.18段以及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 (IGF Code) 第6.4.12段之要求。

(二) 高錳奧氏體鋼之定義如下：

高錳奧氏體鋼系指含有大量錳金屬的鋼鐵，以便於在大氣溫度和工作溫度下能保持奧氏體作為其主要的金相。

#### 五、 [MSC.1/Circ.1600](#) : Interim Guidance for Conducting the Refined MHB (CR) Corrosivity Test :

(一) 進行精煉MHB(CR)腐蝕性測試之臨時指南：

1. 因現行的腐蝕性測試(Corrosivity Test)係依據UN Test C.1之程序試驗，惟該程序主要適用於液體及可液化之固體物質，而非「不會液化」之固體物質。
2. 因應上述原因，IMO於本次會議發出該臨時指南以給業界確定散裝固體貨物腐蝕性的MHB(CR)測試方法，並預計將相關內容修正放入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之06-21版(預計2023年1月1日生效)。

#### 六、 [MSC.1/Circ.1601](#) : Revised Industry Counter Piracy Guidance :

(一) 因應業界針對防止海盜相關準則之更新，IMO整理相關資訊置於該通告附件中，並建議船東、管理公司以及在這些船舶上船員採取相應行動：

1. 附件1：公司，船長和海員全球反海盜指南(Global Counter Piracy Guidance for Companies, Masters and Seafarers)。
2. 附件2：經修訂的最佳管理做法(Revised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BMP5))。
3. 附件3：保護幾內亞灣地區的海盜和武裝搶劫(Protection Against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in the Gulf of Guinea Region)。

(二) 該通告廢除MSC.1/Circ.1339通告。

七、 [MSC.1/Circ.1602](#) : **Deceptive Shipping Practices Employed by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一) 因應聯合國制裁北韓之決議，並因應MSC100次會議收到關於有船舶藉由關閉/修改自動識別系統(AIS)或是修改船名跟IMO號碼之方式來欺瞞躲避制裁之情況，IMO提醒各會員國執行以下事項：

1. 履行船舶使用自動識別系統(AIS)的義務以及使用IMO號碼作為船舶的唯一標識符號。
2. 遵守經修正的關於全球航行警告服務的A.706(17)決議所載的建議，以使船舶操作不應影響航行安全。

##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 一、 [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自108年1月1日起進入我國國際商港應採用硫含量0.5%以下之低硫燃油問題與說明](#)，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 二、 預告訂定「[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草案，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 三、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MSC.88\(71\)、MSC.118\(74\)、MSC.135\(76\)、MSC.178\(79\)、MSC.241\(83\)決議之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銻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及其修正案，增訂「國際輻射核燃料貨物適載證書」](#)，並自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生效。
- 四、 [因應「船舶法第30條」修訂，說明國輪中期檢驗範圍\(CR-19-002\(S\)\)](#)，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 五、 預告訂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草案，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 六、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 一、 [MMN-01/2019](#): **"Ship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0.50% Sulphur Limit under MARPOL Annex VI"** :  
(一) 因應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VI規則14.1.3之實施(自2020年起船舶燃油的硫含量應不超過0.5%(m/m))，巴拿馬政府建議該旗船東依據IMO所發出之MEPC.1/Circ.878通告制定各船之實施計劃，以概述該船舶符合規定之方式。
- 二、 [MMC-202](#): **"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 :  
(一) 更新巴拿馬海事局所授權之P&I保險業者名單。
- 三、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一) 更新巴拿馬政府授權之救生艇下水及承載釋放機構維修廠商名單。
- 四、 [MMC-352](#): **"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 Insurers"** :

- (一) 更新巴拿馬海事局所授權之能「執行海事勞工公約規則A2.5.2與A4.2.1所要求的財務擔保證明」之P&I及保險業者名單。

五、 **MMC-359: "Instructions and Procedu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 (一) 修改第7段：  
新增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稽核報告中須有船舶保全警報系統(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之測試時間。
- (二) 修改第9.1、20.1及21段：  
自2019年4月1日起，有關ISPS額外驗證、SSAS故障及一航次的申請改由系統線上申請(<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

六、 **MMC-368: "Technical E-Certificates onboard" :**

- (一) 修正第9段：自2019年4月1日起，有關ISPS額外驗證之授權得以QR Code授權之情況如下：
1. 港口國管制檢查滯留(PSC Detention)；
  2. 船旗國管制檢查滯留(Flag State Detention)；
  3. 更改船名(Change of Vessel Name)；
  4. 更改噸位(Change of Tonnage)；
  5. 保全意外(Security Incident)；
  6. 在檢驗區間外更換認可保全機構(RSO) (Changes of RSO out of Window Established)；
  7. 驗證是否對任何重大不符合項採取了有效的糾正措施(Verify Effective Corrective Actions Were Taken Regarding any Major Nonconformity)；
  8. 船舶保全計畫(SSP)進行實質性修改時(When Substantial Modifications Have Been Made to the SSP)；
  9. SSAS故障(SSAS Malfunction)；
  10. 一航次(Single Voyage)。

## 伍 部分港口限制開環式脫硫器之使用

---

一、 背景：

- (一) 因應MARPOL附錄VI規則14.1.3之實施(自2020年起船舶燃油的硫含量應不超過0.5%(m/m))，目前一般採用之作法如下(詳細內容可參考本中心2018年6月28日之[對外研討會](#))：
1. 使用硫含量不超過0.5%(m/m)燃油；
  2. 採用脫硫器(SOx Scrubber)作為等效措施。
  3. 採用替代燃料，例如液化天然氣(LNG)等。

二、 關於開環式脫硫器之新聞動態：

- (一) 依據[UK P&I Club](#)及[SAFETY4SEA](#)之新聞報導，部分國家港口已公告禁止開環式 (Open Loop) 脫硫器之洗滌水於其港口或水域內排放，包含：德國、比利時、大陸、香港、挪威、新加坡、美國等。
- (二) 此外，IMO亦預計於今年5月召開之MEPC 74會議上針對開環式[脫硫器的洗滌水排放標準](#)進行討論。

### 三、CR建議事項：

- (一) 因應上述國際趨勢，本中心建議船東及船舶營運者注意相關消息並適當地選擇滿足MARPOL附錄VI規則14.1.3要求之方式。
- (二) CR亦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最新動態並提供相關資訊。